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0046065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再生能源憑證之申請人，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免徵檢驗規費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憑證驗證之評鑑費及審查費予以免徵：

(一)係機關、學校或立案之社會團體，且採行自發自用並無憑證讓與。

(二)其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裝置容量50瓩以下，且採行自發自用並無憑證讓與。

二、前開符合免徵資格之申請人，如於免徵期間內取得憑證且有讓與前揭憑證之行為時，自憑證讓與日起應依規定計收評鑑費及審查費，且應補繳憑證讓與前免徵期間之評鑑費及所讓與憑證之審查費。

三、前揭檢驗規費予以免徵之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

日 

 部長 王美花